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

1.工作許可申請/教師倫理

項目	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
工作許可申請	一、辦理時程： (一)每年5月至7月及11月至1月中旬。 (二)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務必於聘期開始前經勞動部核准。 二、作業注意事項： (一)請填具「受聘僱外國人名冊」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1.新聘外籍教師：應檢附本校聘書、護照影本、照片、學經歷證明、教師提聘表及校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。 2.續聘外籍教師：應檢附本校聘書、護照影本、照片及原勞動部工作許可函各乙份。 (二)續聘外籍教師如須提前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各系所應事先專案簽准提前辦理續聘作業。
教師倫理	一、基於學術自由、大學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，本校訂有教師專業倫理守則，以加強本校教師身為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之職責，促進發揮求真求是與批判反省之精神。 二、本校另訂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作為違失案件之處理依據。

●限於篇幅，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，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，惟如有疑義，**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**，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。